

证券代码：832606

证券简称：日立信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董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建国、汪献忠、王传志、赫树开、龚磊、李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刘应书、崔光照、申华萍为独立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2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3,975,736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69.34%，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忠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3,975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以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均为连选连任。

## 2、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### (1)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晓伟、白奕雄、王东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2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3,975,736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69.34%，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忠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3,975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原监事会监事郑松涛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。

### (2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淑洁、陈振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5 日前以电话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33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3 人，会议由

公司工会主席王传志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原职工代表监事袁子茹不再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### 3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汪献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聘任李建国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传志、赫树开、李洋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龚磊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赵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董事会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原董事长汪献忠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中，李洋为新任副总经理，其他人员均为连选连任。

### 4、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换届的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晓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监事会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5人，会议由原监事会主席李晓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为连选连任。

## 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汪献忠持有公司股份 14,429,74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45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、总经理李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14,429,74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45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王传志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赫树开持有公司股份 350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李洋持有公司股份 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、财务总监龚磊持有公司股份 1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刘应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崔光照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申华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赵芳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李晓伟持有公司股份 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监事白奕雄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监事王东方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职工监事王淑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职工监事陈振燕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即将届满，公司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 / 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

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属公司董事会 / 监事会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(三) 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四) 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